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會議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3280188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召開全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會議，請依說明期限辦理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定，每年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會議，以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規劃未來發展。
- 二、為安排住宿及交通事宜，請貴單位依實施計畫規劃出席人員數，並於113年5月10日前，至<https://reurl.cc/9vEgnd>填寫出席人員資料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會議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（02）2311-3040分機4132、4133謝承辰助理、楊芝婷助理、吳怡蓁助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特殊教育學校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高中以下教育階段）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大專校院階段）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、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大專鑑輔小組總召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、臺北市立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、中原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、國立清華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、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、國立臺南大學（特殊教育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3/04/22



041130033647 有附件

育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屏東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
國立東華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臺東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、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、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、教育部國民及
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資源中
心、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、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
心、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